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维列控

股票代码：603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郭洁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卫平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8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思维列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思维列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思维列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0,477,963股及支付现金547,999,990.74元的方式购买蓝信科技51%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2018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0,774,051股。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持有公司股份21,996,000股，持股比例为13.75%；一致行动人郭洁持有公司股份40,008,000股，持股比例为25.01%；一致行动人王卫平持有公司股份27,997,000股，持股比例为17.5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6.25%。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7.18%，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超过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三节 | 持股目的..... | 8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8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9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20 |
| 第八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思维列控 | 指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
| 蓝信科技、标的公司 | 指 |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蓝信科技51%股权 |
| 西藏蓝信 | 指 | 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 指 | 蓝信科技于本次交易前的2名股东，即赵建州、西藏蓝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李欣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 郭洁、王卫平 |
| 本报告书 | 指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26日签署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26日签署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建州、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 指 |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
| 净利润 | 指 | 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8年3月31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审计机构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律师事务所、律所、君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姓名 | 李欣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10319541108**** |
| 住所/通讯地址 |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李欣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铁路局电务器材厂副厂长，河南思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河南思维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姓名 | 郭洁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10319550415**** |
| 住所/通讯地址 |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郭洁女士：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思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思维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 项目 | 内容 |
|------------------|--------------------|
| 姓名 | 王卫平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1010319500415**** |
| 住所/通讯地址 |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东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河南友谊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思维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思维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诚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13年7月，李欣、郭洁、王卫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思维列控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李欣、郭洁、王卫平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思维列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思维列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思维列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0,477,963股及支付现金547,999,990.74元的方式购买蓝信科技51%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2018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0,774,051股。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持有公司股份21,996,000股，持股比例为13.75%；一致行动人郭洁持有公司股份40,008,000股，持股比例为25.01%；一致行动人王卫平持有公司股份27,997,000股，持股比例为17.5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6.25%。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7.18%，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超过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2月公告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李欣先生将在不违反内幕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持有公司股份21,996,000股，持股比例为13.75%；一致行动人郭洁持有公司股份40,008,000股，持股比例为25.01%；一致行动人王卫平持有公司股份27,997,000股，持股比例为17.5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6.25%。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7.18%，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超过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思维列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思维列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思维列控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0,477,963股及支付现金547,999,990.74元的方式购买蓝信科技51%股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2018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0,774,051股。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持有公司股份21,996,000股，持股比例为13.75%；一致行动人郭洁持有公司股份40,008,000股，持股比例为25.01%；一致行动人王卫平持有公司股份27,997,000股，持股比例为17.5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6.25%。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7.18%，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超过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

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思维列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思维列控将以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35.82%，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64.18%。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出资金额 (元) | 持股比例 | 因转让蓝信科技股权而 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元) | 股份(股) |
| 1 | 赵建州 | 28,043,478 | 43.00% | 1,290,000,013.80 | 499,999,992.54 | 24,518,933 |
| 2 | 西藏蓝信 | 5,217,390 | 8.00% | 239,999,944.80 | 47,999,998.20 | 5,959,030 |
| 合计 | | 33,260,868 | 51.00% | 1,529,999,958.60 | 547,999,990.74 | 30,477,963 |

2018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向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将调整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出资金额 (元) | 持股比例 | 因转让蓝信科技股权而 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 |
|----|------|-------------------|---------------|--------------------------|-----------------------|-------------------|
| | | | | | 现金(元) | 股份(股) |
| 1 | 赵建州 | 28,043,478 | 43.00% | 1,290,000,013.80 | 499,999,992.54 | 24,757,130 |
| 2 | 西藏蓝信 | 5,217,390 | 8.00% | 239,999,944.80 | 47,999,998.20 | 6,016,921 |
| 合计 | | 33,260,868 | 51.00% | 1,529,999,958.60 | 547,999,990.74 | 30,774,051 |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32.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思维列控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1.91元/股。

（三）股份发行数量

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30,477,963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8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0.3125元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事项，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30,774,051股。

（四）现金支付进度

1、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赵建州预付股权转让款1.30亿元。若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前述1.30亿元预付股权转让款作为公司已支付现金对价的一部分；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赵建州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归还公司已预付股权转让款1.30亿元。

2、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净额不低于5.48亿元，前述1.30亿元预付股权转让款将以配套资金进行置换，剩余现金对价4.18亿元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3、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净额低于5.48亿元，前述1.30亿元预付股权转让款将以配套资金进行置换，扣除置换资金后剩余的配套资金（如有）应自其募集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分期支付，不晚于每年度结束前支付1.00亿元，当年支付完毕后剩余现金对价不足1.00亿元的，公司于下个年度一次性付清；同时，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并向交易对方付息，自本次交割日起计息，直至剩余现金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为免疑义，利息计算的金额基数根据分期付款的实施情况递减。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提前全

部或部分支付剩余价款，在此情形下，公司需承担的利息相应减少。

（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至2021年。

2、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蓝信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2019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 16,900万元 |
| 2 | 2020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 21,125万元 |
| 3 | 2021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 25,350万元 |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元） | 持股比例 |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
|----|------------|----------------------|---------------|----------------|
| 1 | 赵建州 | 28,043,478.00 | 43.00% | 84.31% |
| 2 | 西藏蓝信投资有限公司 | 5,217,390.00 | 8.00% | 15.69% |
| 合计 | | 33,260,868.00 | 51.00% | 100.00% |

4、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补偿：

（1）经审计后，若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

在此情形下，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思维列控支付补偿款。

公司应在蓝信科技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2）经审计后，若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

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90%

在此情形下，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思维列控的股份进行补偿（思维列控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公司应在蓝信科技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5、业绩奖励安排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业绩奖励：

（1）2019年至2021年业绩奖励金额的计算

若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思维列控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51%×5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即3.06亿元。

（2）业绩奖励金额的结算

交易双方同意，在蓝信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思维列控以自有资金向补偿义务人支付业绩奖励金额，各补偿义务人的业绩奖励金额依据其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进行计算，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获得奖励的对象自行承担。

6、扣非后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蓝信科技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思维列控承担，前述费用应以市场价为准。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实现收益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净资产增加部分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弥补，补偿义务人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蓝信科技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七）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思维列控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思维列控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蓝信科技不得向股东宣告分派或实际分配利润。交割日后，蓝信科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思维列控享有。

（八）股份限售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赵建州、西藏蓝信以其持有的蓝信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如下：若蓝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赵建州、西藏蓝信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如蓝信科技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1.30亿元，赵建州、西藏蓝信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

限售期内，赵建州、西藏蓝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因思维列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各方董事会、股东

(大) 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8年5月25日，西藏蓝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思维列控转让其所持有蓝信科技股权的相关事宜。

2、2018年5月25日，蓝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建州、西藏蓝信向思维列控转让其所持蓝信科技51%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26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4、2018年7月13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思维列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5.96%，详见《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为公司董事长，郭洁、王卫平为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持有公司股份21,996,000股，持股比例为13.75%；一致行动人郭洁持有公司股份40,008,000股，持股比例为25.01%；一致行动人王卫平持有公司股份27,997,000股，持股比例为17.50%。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持股份数量不变，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李欣 | 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李欣 | 河南思维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郭洁 | 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王卫平 | 河南友谊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王卫平 | 河南思维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参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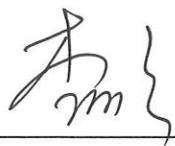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公司电话：0371-60671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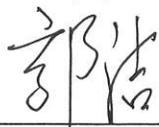
公司传真：0371-6067155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李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郭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王卫平

2018年7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南省郑州市 |
| 股票简称 | 思维列控 | 股票代码 | 60350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李欣、郭洁、王卫平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重组股本扩大,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李欣持股数量: 21,996,000股, 持股比例: 13.75% 郭洁持股数量: 40,008,000股, 持股比例: 25.01% 王卫平持股数量: 27,997,000股, 持股比例: 17.5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本次发行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合计持股比例变为47.18%, 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超过5%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2月公告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不超过1亿元。李欣先生将在不违反内幕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需获思维列控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李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郭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 
王卫平

2018 年 7 月 13 日